

沈环审字〔2025〕90号

关于东北国际医疗科技产业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中一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北国际医疗科技产业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综合医院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莫子山753号,建设5座医疗楼、发热门诊(不收治传染病人,一经发现立即转移传染病专科医院就诊)、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间、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泥暂存间等,共设3567张床位,预计日接诊3000人次,年住院约13万人次。

项目总投资106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1万元;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气依托市政设施,供暖依托自建4台5.6兆瓦天然气热水锅炉,院区热水依托2台自建3.5兆瓦天然气热水锅炉。

项目已获得浑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北国际医疗科技产业城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浑审批备字〔2024〕8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

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间、污泥暂存间等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废水、餐厅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污泥脱水机、真空泵、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泥、栅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滤膜、废树脂、废输液瓶（袋）（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天然气锅炉均应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 37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7）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在封闭污水处理间内,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医疗废物间、污泥暂存间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周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均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发热门诊废水应经单独收集管线收集,通过预消毒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后的餐厅废水及其余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为“格栅+好氧+沉淀+消毒”,设计处理能力3150吨/天)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要求,氨氮、氯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项目应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废物、废药品、污泥、栅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经相应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医疗废物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污泥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经脱水后进行封闭袋装，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的要求，方可进行清掏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废滤膜、废树脂、废输液瓶(袋)(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污水处理站、预消毒设施及其地下管线、隔油池、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间、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泥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医疗楼、调压站、液氧站、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锅炉房、制冷机房、医疗用品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